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13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西青区隆祥联华食品超市

经营者:潘明清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于台村于泽东园商铺1-111、1-112、1-113

经营者身份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12月9日，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下，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对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于台村于泽东园商铺1-111、1-112、1-113的天津市西青区隆祥联华食品超市经营的纯羊肉片（速冻调理肉制品）｛No：GCFX-00609-2022F；规格型号：500克/盒；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2-12-02；标称生产者名称：河间市伊达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样品数量：2盒，以下简称涉案羊肉片｝和整切菲力牛排（速冻调理肉制品）｛No：GCFX-00608-2022F；规格型号：180克（牛排120克+黑椒牛排酱30克+黄油包10克+番茄牛排酱10克\*2）/盒；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2-09-17；标称生产者名称：河南美是食品有限公司；样品数量：3盒，以下简称涉案牛排｝进行了抽检。

2022年12月16日检验机构出具风险监测检验报告。

经检验，涉案纯羊肉片检出猪源性成分，涉案牛排检出鸡源性成分。同时，涉案羊肉片标签内容如下：

永聚德 纯羊肉片 速冻生制品 天天美味 时时回味

伴您健康每一天 天津市西青区永聚德肉类销售中心

产品名称：纯羊肉片

配料：羊肉、羊脂肪、调味盐、饮用水

食品添加剂：D-异抗坏血酸钠、复配水分保持剂（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磷酸钠、焦磷酸钠、柠檬酸、碳酸氢钠）

产品类型：冷冻预制肉类食品（调理肉制品）

执行标准：SB/T10482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13098401442

食用方法：无需解冻，可以直接在沸水中涮制，亦可烹炒

储存方法：-18℃以下冷冻

保质期：-18℃以下12个月 重量：500克

生产日期：见标签 产地：河北省沧州市

制造商：河间市伊达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间市果子洼回族乡二村

经销商：天津市西青区永聚德肉类销售中心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货场围墙2门

备注：速冻生制品，需加工后使用

营养成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每100克 | NRV％ |
| 能量 | 160千焦 | 9％ |
| 蛋白质 | 15.6克 | 26％ |
| 脂肪 | 10.3克 | 17％ |
| 碳水化合物 | 1.1克 | 0％ |
| 钠 | 75.42毫克 | 4％ |

（条形码）6958358700070

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26日将上述风险监测报告送达。现场发现涉案羊肉片10盒，执法依法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1月9日，本案经批准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从天津市西青区彤鑫食品店（肖洪喜）处购进涉案羊肉片，25元/盒，共采购24盒。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

当事人从天津市西青区彤鑫食品店（肖洪喜）处购进涉案牛排，进价为16.25元/盒，共采购16盒。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

涉案羊肉片销售方面，售价为29.9元/盒，销售给抽检机构2盒；销售给消费者12盒；执法人员扣押10盒。涉案牛排销售方面，售价为20.5元/盒，抽检当天销售给抽检机构3盒；对外销售给消费者13盒。

自知晓其所售涉案食品风险监测情况以后，当事人在其店铺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了召回工作，未接到消费者退货的情况。本案货值金额为1045.6元，违法所得为136.6元。

天津市西青区彤鑫食品店（肖洪喜）、郝静（天津市西青区永聚德肉类销售中心的经营者）涉嫌违法的行为，我局已另行立案调查。经对郝静调查，涉案羊肉片为其在未经生产许可状态下生产的预包装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检人员抽检当天拍摄现场情况的照片及执法人员制作的送达回证；抽检机构资质，证明涉案食品的抽检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身份和其取得主体资质的情况；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询问笔录;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食品图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案食品进货票据、涉案牛排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标称生产者2022年度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的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自愿上交不合格食品的情况说明》《原因排查整改报告》《召回公告》，张贴召回公告的照片，证明当事人主动整改违法行为的情况；

7. GB/T38164-2019《常见畜禽动物源性成分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PCR法》。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3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135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①涉案羊肉片为预包装食品。当事人销售了郝静在未经生产许可状态下生产的涉案羊肉片，在购进时明显未查验郝静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明、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②涉案羊肉片标称制造商为河间市伊达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者为郝静，当事人经营的涉案羊肉片为标识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同时，当事人经营的涉案羊肉片配料含羊肉、羊脂肪、调味盐、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等成分，为调理类肉制品，但是其产品名称为“纯羊肉片”，与其实际成分不符。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购进和销售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未产生较大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予以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①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②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36.6元；

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

3、处5000元罚款。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纯羊肉片（速冻调理肉制品）｛规格型号：500克/盒；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2-12-02；标称生产者名称：河间市伊达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10盒；

3、没收违法所得136.6元；

4、处5000元罚款。共计罚没款5136.6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3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